

範例

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進口貨物押運復出口申請書

編號：_____

項目 / 區分	進口	復出口
班次 / 日期	BR6191/22DEC	TG637/23DEC
提單號碼	695-38470935	217-90022656
分提單號碼	X	X
件數 / 重量	3 / 25	3 / 25
報單號碼	CG 0069007790	CG 00D2249494

公司行號：長榮報關行

申請人：王小美

聯絡電話：0910-130567

申請日期：100年12月22日

- 備註：1. 以上部份，請申請人詳實填寫。
 2. 押運復出口貨物經海關查驗、鉛封後退回各區儲存。
 3. 進口提單與出口託運單須經海關核章。
 4. 遞交申請書時，本公司會同檢視貨物鉛封及包裝情形，並由客戶貼出口標籤。
 5. 當重量有爭議時，以本公司提供之過磅重為依據。

出口收費章	出口承辦人	進口承辦人	進口收費章	專責人員	
				出口倉	進口倉

Form No.CSD-0005-01

服務電話：(03) 393-8279-80 傳真電話：(03) 393-2765

★ 至收費櫃台取申請書並繳交進出口倉租費及 EDI 傳輸→進口倉移貨至出口→出口倉門口點貨過磅
進倉→專責人員蓋章→申請書計價課歸檔。

第一聯：現場單位—轉收費單位覆核留存(白)
第二聯：關務部(黃)